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14年2月10 日上午10:30

地點:第三會議室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主席:陳威男校長 紀錄:楊景文

壹、主席致詞:

一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會議資料數位化、建立公文密件處理流程、接 待菲律賓師生、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大露營大仁營區、增加各科資本門經費 及實習材料費……等,感謝同仁協助完成。

- 二、凝聚合作團隊精神,完成校務創新
 - (一)鼓勵教師運用科技輔助教學提升教學品質。
 - (二)申請競爭型計畫補助,提升教學設備。
 - (三)國際交流:教育旅行、國外學校交流……等。
 - (四)辦理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資料更新,避免缺額。
 - (五)建立輔導課辦理方式,強化輔導課功能。
 - (六)強化學生的品德教育,發展學生潛能。

貳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:(詳如宣讀報告)。
- 二、各處室業務報告:
 - (一)教務處楊主任雅婷報告:(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)。
 - (二)學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: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)。
 - (三)總務處吳主任春和報告:(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)。
 - (四)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:(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)。
 - (五)輔導處李主任昤蔵報告:(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)。
 - (六)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:(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)。
 - (七)進修部陳主任映如報告:(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)。
 - (八)人事室張主任依萍報告:(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)。
 - (九)主計室謝主任宏彬報告:

有關自行開車差旅費報支的修正為每公里3元,請自行開車同仁檢附 GOOGLE

地圖列印實際路線與里程數以利報支;住宿費修正教師部分由 2000 元調高至 2500 元、學生部分由 400 元調高至 500 元,檢據報支。

(十)秘書室梁秘書博華報告:(詳如祕書室報告事項)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一、提案討論:

【教務處】

案 由:修訂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,請討論。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擬確立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公告單位。
- 二、因應本校進修部職務變動及實務運作,擬修訂列席人員及相關敘述。
- 三、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【學務處】

案 由:修訂「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 101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61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之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本校 1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修正對照表,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

【人事室】

案 由:推薦參加114年度杏壇芬芳獎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3590123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推薦期程,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2月 28日止。

三、查該計畫推薦資格如下:

- (一)五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,且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者,得為被推薦之對象:
 - 1、充分發揮教育愛,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 - 2、盡心盡力為教育永續發展服務,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 之特殊事蹟。
 - 3、其他足為杏壇表率之具體事蹟。
- (二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所屬學校、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, 不得為被推薦之對象:
 - 1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 - 2、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 一條所定情事之一。
 - 3、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、校 長或園長,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。
 - 4、曾違反學術倫理,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尚在調查階段。
 - 5、曾受刑事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,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誠以 上之懲處。
 - 6、曾體罰或霸凌學生。
 - 7、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 - 8、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 - 9、其他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。
- 四、推薦程序: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(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):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。應確實審核被推薦之人選或團體,是否符合推薦資格之規定。
- 五、本校已調查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推薦,惟未有符合之情形,請再 次確認推薦經本會議審查後,依程序薦送參加。

決 議:本年度薦送室內空間設計科科主任廖晏鮮老師參加。

二、臨時動議:略

肆、校長結論: (略)

伍、散會:下午12點45分。

敬會各處室:

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,惠請各處室辦理。